



Distr.: Limited
1 October 200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
第三届会议
2002年9月30日至10月11日，维也纳
议程项目3
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，特别侧重于第1-39条

政府的提案和建议

奥地利、墨西哥和荷兰：对第19条的修正

建议将第19条修正如下：

“第19条

“ [对]本国公职人员腐败行为[的刑事定罪]¹

“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，将故意实施的下列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：

“(a) 直接或间接向公职人员[或履行公职者]²许诺、提议给予或给予该公职人员或其他人员或实体不应有的好处，以使该公职人员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不作为；

“(b) 公职人员[或履行公职者]²为其本人或其他人员或实体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接受不应有的好处，以作为其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不作为的条件。”

¹ 本条系由奥地利、墨西哥和荷兰提交的案文合并而成。方括号表示这些代表团中至少有一个代表团或是不支持这项规定，或是支持列入各自的备选词语。

² 这一增添是否贴切将取决于公约草案第2条“公职人员”定义的范围。

